

河南省总工会

豫工文〔2020〕40号



河南省总工会印发 《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快推进工会法律服务 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济源示范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省总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快推进工会法律服务体系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总工会 关于加快推进工会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工会法律服务是工会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加快推进工会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基本职责的客观需要，是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我省工会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工会法律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和《河南省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豫办〔2020〕9号)精神，以强化法治思维为切入点，以提高依法维权能力为着力点，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落脚点，围绕更好满足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工会法律服务体系，团结动员我省广大职工支持、参与、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依法维护好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权益，实现体面劳动、促进全面发展。

(二)目标任务。到2023年，全省工会基本形成网络健全、职能清晰、服务全覆盖的工会法律服务体系。工会法律服务机构全面建立，服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全面整合、互联互通，工会法律服务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形成，职工群众享有的工会法律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日益提升。

二、推进工会法律服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

按照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要求，从立法参与、普法宣传教育、劳动法律监督、劳动争议预防调处、法律援助等方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拓展法律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使工会工作全面步入法治化轨道。

(一)加大源头参与力度，促进科学立法。组织和代表职工，主动参与国家和我省涉及职工权益和与工会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积极参与人大执法检查、政府劳动监察、政协委员视察等活动，从源头保障职工和工会的合法权益。

(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职工法律素质。注重谋划布局，科学制定工会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形式和载体，在巩固传统平台和阵地基础上，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打造全方位全天候的工会普法服务网络。依托广大工会干部和各级工会法律服务志愿者，通过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12·4宪法宣传周”、“法律六进”等主题活动，增强工会普法工作影响力和社会效果。

(三)推进劳动法律监督，构建工会法律监督网络。发挥工

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和监督员作用，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建议书制度、重大典型劳动违法案件曝光和公开谴责制度。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劳动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重点推动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加强对一线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困难职工等群体合法权益的维护，确保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四)健全劳动争议调解机制，有效预防化解劳动纠纷。推动完善多方联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整合各方资源，运用社会力量强化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有层次、有侧重地推进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加强企业、区域性和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推进基层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设，提高劳动争议处理的效率和公信力。

(五)以“中彩金”项目实施为突破口，做强工会法律援助品牌。开展“深化工会法律援助制度建设”调研，制定我省工会法律援助指导性意见。本着自上而下、试点先行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工会承办“中彩金”项目，依托河南省职工服务平台，逐步推进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中彩金”法律援助与工会自主法律援助相结合，逐步实现省辖市(示范区)总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全覆盖，并向县(市、区)延伸。

三、创新工会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制，打好制度基础

1.建立健全工会法律工作考评奖励机制。制定《河南省工会法

律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各级工会法律工作进行百分制考核，充分调动工会法律工作者积极性。加强对工会法律服务团队的指导和管理，与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合制定《河南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和管理办法》，适时启动我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表彰活动，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工会法律服务事业。

2.建立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网络，建立由工会工作人员、职工代表、劳动关系协调师、工会法律服务志愿者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员组成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定期对用工单位开展劳动用工法律“体检”，加大对企事业单位用工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与同级政府劳动监察部门联系，建立完善情况通报、联合检查、重大案件会商处理等制度，形成工会监督与政府劳动监察的工作合力，推动工会法律监督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3.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坚持把企业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与企业工会组建同步推进，充分发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教育疏导、预警化解劳动纠纷的作用。在规模以上企业组织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自查改进工作，确保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有机构、有牌子、有人员、有制度。

（二）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效能

1.拓宽工会法律人才进入渠道。通过招考、遴选、调入、在职攻读学历学位、聘请等多种方式，积极引进和培养工会法律专业人才。加强与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沟通

协作，组建各级工会法律服务团队，借助律师、专家、学者、在校学生等社会法律人才资源为工会维权事业服务，提升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

2.加大工会法律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仲裁等部门沟通联系，每年组织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员、兼职仲裁员、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实行劳动争议调解、劳动法律监督持证上岗。积极组织企业工会干部和优秀职工代表参加劳动关系协调员（师）培训，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工会法律人才队伍。

（三）完善服务平台，延伸服务触角

1.完善工会法律顾问制度。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加强与律师事务所交流合作，发挥法律专家在服务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中的作用，提升各级工会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2.建立标准化规范化法律服务站点。推动在县级以上工会建立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人资格登记等工会法律服务职能，统一服务标识，规范服务流程，制定律师参与法律服务、窗口值班等配套制度，提供高效、专业的工会法律服务。

3.打造线上全时法律服务平台。依托河南职工服务平台、“豫工惠”APP等工作载体，通过完善法律服务模块、加强在线律师注册管理、明确工作流程、规范网上服务标准等措施，全面优化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事等服务职能，及时回应解答职工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为职工提供24小时“无接触式”线上法律服务。

（四）推广典型经验，发挥示范效应

1.持续打造“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品牌。围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持续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开通农民工欠薪维权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和异地协作，不断提升活动质效和影响力，将“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打造成工会服务农民工的亮点品牌。

2.持续推广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有效经验。进一步总结推广“三书一公布”经验，推动在全省普遍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制度。总结完善劳动用工“法律体检”经验，针对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实施精准化监督。

3.持续扩大工会法律援助影响力。探索购买社会服务的职工法律援助模式，总结“职工维权律师志愿团”经验，推广“中彩金”项目运行经验以及“中彩金”项目与工会自主法律援助并行的良性运作模式，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全省各级工会组织法律援助服务全覆盖。

4.持续推进劳动纠纷多元处理实践探索。支持“法院+工会”、“仲裁+工会”模式实践探索，推广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经验，推动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建设。鼓励工会干部作为兼职仲裁员参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推进劳动争议处理向主动预防和多方联调转变。

四、强化工会法律服务体系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把工会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工会工作全局，整体设

计、协调推进。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及时发现和解决体系建设中的难点问题。要主动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司法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工会内部协调机制，形成整体合力，狠抓工作落实，共同推进工会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二) 提供经费保障。各级工会要为工会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提供经费保障，将其列入本级工会的经费预算，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要积极创造条件或争取政府支持，设立为职工提供普法宣传及购买法律援助服务的专项资金，定期组织宣传培训，及时支付办案经费和相关补贴等。

(三) 注重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推广各地工会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创新举措，大力宣传我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的先进事迹，加大对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工会法律服务知晓率和影响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工会法律服务的良好氛围。

